

2022 年度海口市市本级财政决算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2022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0 亿元，为预算的 84.3%，下降 6.8%¹。其中，税收收入 97.9 亿元，为预算的 86.8%，下降 3.4%；非税收入 20.1 亿元，为预算的 73.9%，下降 20.3%。

1. 增值税预算数为 39.0 亿元，决算数为 27.3 亿元，为预算的 70.1%，主要是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导致增值税减少。

2. 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22.2 亿元，决算数为 21.4 亿元，为预算的 96.1%。

3.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9.4 亿元，决算数为 11.9 亿元，为预算的 126.3%，主要是“双 15%”政策聚集效应带来个税。

4.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13.6 亿元，决算数为 6.7 亿元，为预算的 49.1%，主要是增值税和消费税均下降导致城建税减少。

5. 房产税预算数为 4.3 亿元，决算数为 4.7 亿元，为预算的 111.2%。

6. 印花税预算数为 3.7 亿元，决算数为 4.2 亿元，为预算的

¹ 与 2021 年决算数相比，下同。

115.5%，主要是大宗商品交易增多导致印花税增加。

7.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2.1 亿元，决算数为 1.8 亿元，为预算的 83.2%，主要是 2022 年房地产企业销售房产情况较好，持有土地减少，城镇土地使用税相应减少。

8.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9.9 亿元，决算数为 11.5 亿元，为预算的 116.0%，主要是加强土地增值税清算。

9. 车船税预算数为 3.2 亿元，决算数为 3.1 亿元，为预算的 95.1%。

10. 契税预算数为 5.2 亿元，决算数为 4.2 亿元，为预算的 79.5%，主要是受去年个人增量房集中缴纳契税较多，抬高同比基数，加上 2022 年房屋权属转移减少的共同影响。

非税收入预算数为 27.2 亿元，决算数为 20.1 亿元，为决算的 73.9%，下降 20.3%，主要是 2021 年同期闲置资产处置收入较多抬高了同比基数，2022 年资产处置收入较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2022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4 亿元，为预算的 106.8%。

从支出的具体科目看，部分科目支出与预算数有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科学技术支出 3.9 亿元，为预算的 181.0%，主要是年中上级下达海南科技馆建设项目资金 1.26 亿元。

卫生健康支出 17.4 亿元，为预算的 173.2%，主要是为应对

超预期疫情影响，年中上级下达疫情防控资金 6.4 亿元。

商业服务业支出 2.1 亿元，为预算的 165.8%，主要是年中上级下达扩大消费工作项目资金 0.8 亿元，用于促消费财政奖补资金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 亿元，为预算的 146.0%，主要是年中追加西海岸生态整治与修复项目资金 0.4 亿元。

住房保障支出 4.7 亿元，为预算的 190.7%，主要是年中将海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项目补贴 1.5 亿元据实转列本科目支出。

其他支出 10.8 亿元，为预算的 246.7%，主要是年中接收省级一般债券补助资金 5.5 亿元，用于我市项目前期土地要素保障。

(三)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支决算

2022 年，我市收到上级补助收入 182.6 亿元，增长 49.2%。其中，返还性收入 13.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2.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7.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8.4 亿元，增长 6.8%。其中，返还性支出 8.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58.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说明

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1.8 亿元，为预算的 63.7%，增长 62.2%，债务转贷收入 114.2 亿元，转移性收入 53.6 亿元，收入总计 359.6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8.6 亿元，为预算的 73.0%，增长 107.4%，债务还本支出 23.1 亿元，转移性支出 41.1 亿元，支出合计 342.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6.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说明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 亿元，为预算的 102.5%，增长 35.1%，转移性收入 492 万元，收入总计 1.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55.5%，转移性支出 0.5 亿元，支出总计 1.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为 0。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收入 1.4 亿元中，全部来自于企业利润收入。其中，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缴 0.4 亿元；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缴 0.3 亿元；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上缴 0.3 亿元；其他国有企业上缴 0.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9 亿元中，一是资本性支出 0.8 亿元。其中，补充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本金 0.2 亿元，用于开发法拍土地（汉能）前期、市江东新区金融中心项目后续建设等；补充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金 0.1 亿元，用于信托债权收购、企业改制等；补充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 0.5 亿元。二是其他支出 0.1 亿元，主要用于海口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外派内设监事会、外部董事、国企改革等。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说明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9 亿元，为预算的 24.8%，

同口径完成 104.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9 亿元，为预算的 19.7%，同口径完成 100.1%。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 2022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四个险种由省级统收统支，不再在市县决算中反映。当年结余 7 亿元，滚存结余 33.3 亿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汇总情况

2022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0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3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三公”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3 亿元，主要是公安部门在 2022 年接收了上级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报废大量老旧公务用车并弥补车编，累计购买新能源车及执法执勤用车 45 辆，该上级部门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导致执行数超年初预算数。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2 年，市本级因公出国（境）费 0.001 亿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2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数 5 个、7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 年，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53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14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9 亿元），

较年初预算增加 0.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0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执法单位及 120 急救业务大量增加，车辆出勤油耗以及公务维护费增加。二是部门中央或省级部门年中追加转移支付资金，针对公安执法部门因年久老化、故障率高、车况较差等问题报废的公务车进行车辆弥补，用于购买特种技术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三）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市本级公务接待费 0.02 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02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1 亿元。主要是受 2022 年新冠疫情影响，市本级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相应减少。市本级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335 批次、12278 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海口市稳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将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增强财政管理和决策的科学性，有效促进了预算执行进度的加快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的提升。

（一）健全管理制度，打造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支撑基础

2022 年，出台《海口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海财绩〔2022〕1932 号）、《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海财绩〔2022〕2629 号）、《区级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暂行办法》（海财税〔2022〕3909 号）等系列文件，形成“立项有评估、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有反馈、反馈有应

用”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

（二）强化关键环节，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运行体系

一是依托信息系统，打造数字化预算绩效管理流程。2022年海口市所有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00%全覆盖；绩效目标与预算做到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报人大审议、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市本级绩效运行监控覆盖所有项目支出，涉及资金约377亿元；87个市级预算部门约1680个项目完成绩效自评，自评完成率100%，实现了“事前、事中、事后”绩效全覆盖。

二是聚焦重点领域，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2022年对全市80家市直部门开展了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考核。着重调整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式，优化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涵盖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管理、存量资金管理、三公经费管理等。同时考核全流程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将信息技术作为优化考核流程、节约考核成本、提高考核质效的重要手段。在财政评价方面不断拓展评价深度和广度，2022年财政重点评价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向专项债券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项目拓展，选取16个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金额达34亿，平均得分88.41分，最高分为96分，最低分为79.7分，绩效等级为“优”的项目5个，占比31.25%；绩效等级为“良”的项目10个，占比62.5%；绩效等级为“中”的项目1个，占比6.25%。

（三）重视结果运用，建立全挂钩预算绩效管理应用机制

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通报机制，对排名靠前或靠后的部门

（各区）给予表扬或提出整改要求。

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完善挂钩机制，2023年预算编制中80家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

三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考核挂钩机制，将市级部门和区级绩效考核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区级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七、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11.0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8亿元，专项债券106.23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封关运作、“六水共治”、自贸港重点园区、交通、教育、卫生等领域基础设施，有力支持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发挥了稳投资、促发展的积极作用。2022年，我市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共计109.86亿元，其中：本金79.52亿元、利息30.34亿元。每笔债券本息均已按时足额偿还省级，政府信用良好。截至2022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52.70亿元，控制在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债务总体风险安全可控。

2022年，我市持续加强专项债支出管理工作，通过定期通报、及时调整等措施，推动加快债券资金支出。同时，强化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要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